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(直撥)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退稅方式： 支票退稅（收件地址：_____）

直撥退稅：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（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各乙份）、存款帳戶帳號如下：

金融機構	銀行		分行		
	農會		分部		
	郵局		支局		
帳號	總行	分行別	科目	帳號	檢查號

	原 出 售 土 地	新 購 土 地
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 小段 地號	鄉鎮市區 小段 地號
建物門牌	縣市 鄉鎮村里 段 巷 弄 號 樓之	縣市 鄉鎮村里 段 巷 弄 號 樓之
登記移轉日期		

檢附證件：

- 1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，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- 2.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
- 3.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（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）
- 4. 於重購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(有)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5.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(有)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本案辦理完竣是否需簡訊通知？ 是 否